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第 121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245311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 2017 年度第 3 批次城市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新闻街道前进村委后房村组							15676	15676						15676	
新闻街道前进村委吕墅组							28210	28210						28210	
新闻街道前进村委南东组							7311	7311						7311	
新闻街道前进村委南西组							14885	14885						14885	
新闻街道前进村委前进村村集体							15536	15536						15536	
新闻街道唐家村委楝树坝组							16620	16620						16620	
新闻街道唐家村委石家塘组							28678	28678						28678	
新闻街道唐家村委唐家村村集体							62019	62019						62019	
新闻街道唐家村委瓦息组							23639	23639						23639	
新闻街道唐家村委五龙桥组							31110	31110						31110	
新闻街道新闻村委村集体							155		155					155	
新闻街道新闻村委后阮组							1472	1472						1472	
集体合计							245311	245156	155					245311	
国有合计															
合计							245311	245156	155					245311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 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新闻街道前进村	12 月 27 日止	新闻街道前进村委	12 月 28 日
新闻街道唐家村	12 月 27 日止	新闻街道唐家村委	12 月 28 日
新闻街道新闻村	12 月 27 日止	新闻街道新闻村委	12 月 28 日

